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執行要點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年度考核汽車代檢廠評分表 附表二

代 檢 廠	名 稱	考評	時	間		平總		考評人員簽章
		年 月 時 分至	日時	分		1		
考評項目		評	內		字得分	得分		
	2. 車輛檢 格標準 3. 檢驗廠 備	驗動線、標誌 說明牌 之通風、照明	、標線 、安全	、檢驗合、衛生設	6			 停車場規劃得 1 分,相關公共安全證明得 1 分。 每項 1.5 分。 每項 1.5 分。
二、檢驗設備 (17分)	錄							 每月有保養及詳實紀錄者4分(有與系統維護廠商 簽訂維護合約4分,無維護合約自行保養2分),年 度內有校正及詳實紀錄者2分。
	2. 各項稅 新情形	驗儀器設備使	用平限。	久 太告	6			2. 所有儀器未逾6年者6分,6~8年4分,8~10年3
	3. 電腦及	螢幕使用年限						分,10~12年2分,12年以上1分(若有部分更新,依比例給分)。 3.所有電腦及螢幕未逾4年者5分,4~6年3分,6~8 年1分,8年以上0分(若有部分更新,依比例給分)。
三、檢驗資料 (9分)	1. 檢驗合 數據是		是否合3	理、檢驗	5			1. 檢驗合格率、覆驗率 3 分 (覆驗率逾 15%得 3 分 , 10%-14. 9%得 2 分 ,5%-9. 9%得 1 分 ,未達 5%不計分),
(0,7,7)		料保存及檔案			2			檢驗數據 2 分。 2. 資料保存 1 分、檔案管理 1 分。
	是否完							2. 貝科保行 1 分、檔案官注 1 分。 3. 抽查 2 日檢驗紀錄表,倘符合規定者每日 1 分。
(20分)	秒張數 功能	秒張數、攝錄資料備分、保存3年之 功能 2. 軸重 柴油			全程數位錄影每項各1分。 軸重計、煞車試驗、前輪側滑、汽油車排氣檢驗及 柴油車排煙檢驗、電腦有防弊者各1分(若有部份 設置,依比例給分)。			
	3. 遠端監 度、系	控系統之傳輸 統查核情形			折 11			3. 傳輸速率(3分):上傳 1M 給 3分,512K 給 2分, 256K 給 1分;畫面解析度(3分):320*240 像素者 給 2分;640*480 像素以上者給 3分;系統查核情形 (5分):依代檢廠遠端監控查核紀錄表抽查項目抽 查,均符合規定者給 5分,如違反規定,每違規 1 次扣 1分,逐次累計扣分至本項不給分。
五、服務品質 (25分)	務態度	(含值班名牌 理機關認可之	、檢驗日	時間標示				 服裝儀容2分、服務態度3分。 預備檢驗員平均每線1人者得2分,代檢廠設1線 者達2人、2線者達3人、3線者達4人可得4分(任 職每滿6個月得1分,任職滿1年以上得2分,倘
	. •, •, •, •, •, •, •, •, •, •, •, •, •,	,			9			預備檢驗員人事異動,其時間連接者視同合併有
	3. 檢驗員之訓練、進修 4. 負責人(或代檢部門負責人)參加座 談會						效,以上應提具任職或參與監理機關辦理之講習訓 練相關證明文件) 3.年度內每人參加研習滿1小時者0.2分,並以此類	
	5. 代換行	照			3		1	推,最高每人得3分,惟年度內檢驗員如有被處分
		經營環境設施			2			紀錄者,該檢驗員之訓練、進修得分不予計算。 4.負責人(或代檢部門負責人)參加座談會1次得1 分,最高得2分。 6.如檢驗廠整體空間、休憩空間等。
六、其他項目 (15分)	績效作:	法						1. 創新 4 分,便民服務項目、提昇形象及具績效作法 4 分。 分。
	2. 從事汽 養業務	車修理或加油:	站有設	置快速保				2. 從事汽車修理或加油站有設置快速保養業務者,具 備維修機具、工具及維修技工人員,有維修事實者。 3. 年度內有被處分紀錄者,每處分1次扣2分,且不
	3. 年度內	被處分次數			3			限次數累積扣分。